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125,699)	(34,591)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 現金淨額	79,900	(334)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 現金淨額	68,842	(62,30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23,043	(97,2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42,771	219,2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5,814	122,003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主要從事四大業務分類：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摩卡－出租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之賭場經營者提供管理服務；及(b)珍寶海鮮舫－經營食肆。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御想集團－在澳門提供博彩科技基建及系統，及(b)亞洲網易－在亞洲發展及銷售金融交易及交收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該類別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經於本期間內出售，收益約5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類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消閒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分類營業額	37,741	105,961	65,292	2,096	211,090
分類間銷售	(38)	(187)	—	—	(225)
	<u>37,703</u>	<u>105,774</u>	<u>65,292</u>	<u>2,096</u>	<u>210,865</u>
分類業績	<u>(5,228)</u>	<u>9,046</u>	<u>9,017</u>	<u>59,180</u>	72,015
未分配成本					<u>(8,811)</u>
經營溢利					63,204
融資成本					<u>(1,235)</u>
除稅前溢利					61,969
稅項抵免					<u>814</u>
除稅後溢利					62,783
少數股東權益					<u>(2,689)</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0,09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消閑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分類營業額	<u>25,127</u>	<u>10,047</u>	<u>20,693</u>	<u>2,510</u>	<u>58,377</u>
分類業績	<u>(7,126)</u>	<u>(7,515)</u>	<u>(5,922)</u>	<u>5,317</u>	(15,246)
未分配成本					<u>(5,159)</u>
經營溢利					(20,405)
融資成本					<u>(344)</u>
除稅前虧損					(20,749)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5,866</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883)</u>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回撥長期服務金承擔之超額撥備	—	62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投資物業	57,175	—
— 其他固定資產	1,526	—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317

4. 稅項及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海外稅項撥備	(129)	—
— 過往年度之香港稅項超額撥備	619	—
有關原有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u>324</u>	<u>—</u>
稅項抵免	<u>814</u>	<u>—</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原應利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有所不用，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69	(20,749)
按稅率17.5%計算	(10,845)	3,631
澳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529)	(26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112	141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超額撥備	619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42	71
因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之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3,591)</u>	<u>(3,578)</u>
稅項抵免	<u>814</u>	<u>—</u>

遞延稅項資產將透過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時確認入賬。

於結算日期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因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4	—
收購附屬公司	262	—
自損益表(計入)／扣除	<u>(324)</u>	<u>324</u>
	<u>262</u>	<u>324</u>

於結算日期並無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982	3,147
稅項虧損	<u>(78,850)</u>	<u>(78,101)</u>
	<u>(75,868)</u>	<u>(74,954)</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惟須得到香港稅務局及澳門稅務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60,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約14,883,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921,542股(二零零三年：145,287,134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i)經調整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60,184,000港元(即就利息開支約90,000港元作出調整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及(ii)249,800,077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921,542股，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並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時將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99,262股，及倘所有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後已轉換為普通股將視作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273股)而計算。由於轉換為潛在之普通股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合共3,770,000港元。此項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本期間賬目內入賬列作應付股息。

7. 資本開支

	商譽	交易權	無形 資產總值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9,705	3,293	22,998	159,000	-	28,916	187,916
收購摩卡角子集團 有限公司(「摩卡」) (附註13(a))	361,427	-	361,427	-	-	64,449	64,449
收購科技業務所產生 之商譽(附註13(b))	8,709	-	8,709	-	-	-	-
其他增加	-	-	-	-	12,030	7,934	19,964
出售	-	-	-	(82,000)	-	(660)	(82,660)
折舊/攤銷費用	(3,021)	(253)	(3,274)	-	-	(5,943)	(5,943)
	<u>386,820</u>	<u>3,040</u>	<u>389,860</u>	<u>77,000</u>	<u>12,030</u>	<u>94,696</u>	<u>183,72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386,820</u>	<u>3,040</u>	<u>389,860</u>	<u>77,000</u>	<u>12,030</u>	<u>94,696</u>	<u>183,726</u>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餘額。商譽將計入為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介乎十年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及彼等各自之結算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及香港聯交所於其後上市後，作為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之原會籍股份之部份代價而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取得之權利。交易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為十年攤銷。

8. 貿易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5,564</u>	<u>15,183</u>	<u>13,183</u>	333,930
呆賬撥備				<u>(6,834)</u>
				<u>327,09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3,123</u>	<u>3,312</u>	<u>6,288</u>	242,723
呆賬撥備				<u>(6,333)</u>
				<u>236,390</u>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281,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922,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結算期為該等買賣日期後一日。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列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內）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並按需要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c)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9. 貿易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千港元	31日 至90日 千港元	逾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6,316</u>	<u>6,132</u>	<u>4,044</u>	<u>86,49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4,658</u>	<u>3,416</u>	<u>396</u>	<u>108,470</u>

10.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4厘計息及按需要償還。貸款結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償還。

11.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按面值	22,5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按面值	22,500	—
	45,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兩者均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用作取代本公司於該期間內收購摩卡之部份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分別直至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一(包括該日)，按每股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概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本增加(附註a)	<u>220,000,000</u>	<u>22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5,287,134	145,287
發行供股股份	72,643,567	72,644
行使購股權	<u>4,066,306</u>	<u>4,06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97,007	221,997
發行股份(附註b)	153,478,261	153,478
行使購股權	<u>1,891,306</u>	<u>1,89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7,366,574</u>	<u>377,366</u>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22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153,478,261股普通股已按每股溢價1.375港元發行，作為於本期間內收購摩卡之代價(詳情見附註13(a))。

13. 收購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摩卡之80%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之業務為租賃博彩機器及向澳門之賭場經營者提供相關管理服務。購買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附註12(b))。摩卡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4,737,000港元。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約為706,000港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所產生商譽約361,427,000港元分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收購摩卡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7)	64,449
應收賬款	5,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
其他流動資產	7,569
股東貸款	(69,556)
遞延稅項負債	(262)
其他流動負債	(14,266)
	<hr/>
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7
少數股東權益	(947)
	<hr/>
本公司攤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90</u>
購買代價—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	364,511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以現金支付	706
	<hr/>
收購成本總額	365,217
減：本公司攤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90
	<hr/>
收購摩卡所產生商譽	<u>361,427</u>
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	(706)
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
	<hr/>
收購摩卡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265</u>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從滙盈收購組成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從李高岡先生及梁雲達先生收購御想之額外10%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28,227,000港元。自此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滙盈之少數股東攤佔由滙盈所出售組成科技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收益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約為8,709,000港元，並分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裝修項目已訂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092</u>	<u>4,547</u>

15.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31,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0,000港元）。

(d)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獲取之飲食收入	(i)	1,414	67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ii)	796	45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iii)	250	204
自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iv)	160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	89,935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食肆業務自某些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飲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適用於一般客戶之條件及條款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為信德集團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成本基準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頁。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